

香港首個女性無家者研究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吳衛東（社區組織幹事）
薛錦屏（社區組織幹事）
陳仲賢（社區組織幹事）
余翠笙（理工大學社工系學生）

2021 年 8 月

目錄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	頁一
二、研究目的 -----	頁二
三、文獻探討 -----	頁三至頁六
甲、處理無家者問題需及早介入	
乙、無家者的精神復康需要	
丙、無家者性別差異	
丁、有伴侶的無家者	
四、研究方法 -----	頁七至頁八
甲、調查對象	
乙、研究方式	
丙、研究限制	
五、預期成果 -----	頁八
六、研究結果 -----	頁九至頁二十九
甲、個案背景及問題總表	
乙、個案問題分析	
丙、探討個案需要與現有服務之不足	
七、業界同工會議的發現 -----	頁三十至頁三十五
八、總結及建議 -----	頁三十六至頁三十八
九、參考資料-----	頁三十九至頁四十
十、特別鳴謝 -----	頁四十一
十一、附件 -----	頁四十二至頁六十三
附件一： 訪問大綱	
附件二：個案詳細背景及訪問內容節錄	

香港女性無家者研究計劃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根據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分別在 2013 年和 2015 年進行的「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指出無家者人口由 2013 年的 1414 人，上升至 2015 年的 1614 人。而根據政府統計處之數據顯示，經由社署登記的無家者人數由 2014 年的 787 人，提升到 2021 年六月底的 1562 人，增幅接近一倍(98%)，亦創下了近年社署登記無家者人數的新高。而當中女性無家者佔整體露宿人口的百份比，亦由 2014 年的約佔 5.5%（43 人），躍升至 2021 年約 10.9%（171 人）。

由不同統計及研究均反映香港無家者人數有增無減，當中女性的比例也上升近一倍，然而回顧眾多有關無家者之研究，大都未有以性別類分，或以男性無家者為研究重心，鮮有針對香港女性無家者的探討。而現有的無家者服務及措施，亦以男性使用者為主導，缺乏針對女性無家者生理及心理需要的獨特性。以現時政府提供僅 222 個資助緊急及短期宿位為例，當中女性宿位只佔 31 個¹，未能回應本港愈百多位女性無家者的住宿需要，宿位嚴重不足。

本會曾於 2019 年進行過一項「香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研究中顯示，以快餐店為家女性無家者佔整體 16.1%，較同年整體女露宿者登記數字 10.3% 為高，反映女性無家者較偏向於快餐店借宿，主要原因為「較街外露宿安全」，亦相信與「女性在街頭露宿比男性更容易遇到危險」有關。女性無家者在其背景、經歷、需要及困難等往往與男性有所不同，例如女無家者更著重私隱及人身安全、對於生理衛生的需求亦較男性高等，因此有必要就性別差異作出具針對性的研究探討。

有鑑於女性無家者人數日益增加，而相關研究數據極為匱乏，為了更精確地掌握及探討香港女性無家者的背景、特性、困難和需要，因此本會進行了是次先導研究。針對於近兩年內，曾經或仍然露宿或居於不穩定居所的女性為主要研究對象，以質性研究的方式，訪問了十五位個案，就各種個人問題（例如精神及生理健康、成癮問題

¹ 立法會一題：露宿者政策及向他們提供的支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7/04/P2018070400461.htm>)

等）、情感需要及社會因素進行多角度分析。同時亦訪問了包括聖雅各福群會、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救世軍等其他為無家者提供服務的機構同工，分享服務女性無家者的手法及心得，並探討現有服務之不足及收集意見。本研究旨在為女性無家者歸納出適切的介入及服務提供改善建議，並倡議社會及政府關注她們的需要及回應其訴求。

二、研究目的

1. 探討香港女性無家者的狀況及背景
2. 了解香港女性無家者面對的困難及需要
3. 探討現有社會服務之不足及提倡針對女性無家者的服務建議

三、文獻探討

處理無家者問題需及早介入

深水埗區露宿者研究 (2018)分析露宿者現象並指出處理露宿者問題的重要性

「正確認識露宿者現象，可以分成縱軸與橫切兩個面去理解。所謂縱軸的理解就是探索短期露宿的徵兆轉向長期露宿危機的關注；而橫切面的剖析就是針對短期與長期露宿的特殊現象，及早釐訂介入的策略，以舒緩露宿者的困局。簡單而言，就是按對象的特殊性，強化他們「社會聯繫」的支持系統，避免他們淪為「社會排斥」(social exclusion)的受害者，並正視露宿者問題非單純是個人條件的限制，而是源於一個更深層的社會環境的因素中考慮。「社會聯繫薄弱」和「缺乏社會支援」是露宿者困局的核心部份，露宿者絕大部份問題源於失業和脆弱的個人支持網絡，形成被勞動市場排斥(exclusion from labour market)及家庭排斥(exclusion from family)的弱勢社群。正因為就業(employment)對中年人生發展階段而言是極其重要，倘若中年失業形勢無法及早扭轉，其波及影響(spill-over effects)就會產生骨牌效應；例如壓力、家庭生活失調等負面影響會陸續出現。個人的調適機能(coping mechanism)會隨著角色迷失(rolelessness)及脆弱的支持網絡而對精神健康和社會聯繫失去生機(exclusion from wide aspects of well-being and social networks)，這正是短期露宿者需要及時介入，以免問題累積成為長期社會負擔」

由以上研究可見，了解露宿者問題的根本原因有助及早介入露宿者問題，循避免無家的方向找到降低無家者數目的方法，而當中對症下藥十分重要。

無家者的精神健康

無家者常見有不同程度的身心健康或長期病患問題，綜合本港的一些有關無家者的調查或研究，得出被診斷患有精神病的無家者約佔整體兩成²，相對政府早年進行的全港精神健康普查中得出一般精神病的患病率為 13.3%為高。然而實際有精神復康需要的無家者比獲確診的人數還要高，2010 年一項有關本港露宿者精神健康研究，曾推測有近六成受訪露宿者為精神病潛在人士³。

² 受訪無家者當中曾被診斷患有精神疾病的比率：

2014 年「H.O.P.E.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17.69%、2017 年「再露宿」研究 - 16.8%、2019 年香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研究 - 22.5%

³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露宿者問題現況分析及意見 2011 (<https://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ws/papers/ws0411cb2-1336-1-c.pdf>)

2018 年香港中文大學博群社區研究計劃進行的一項「無家者精神健康服務 研究」報告中引述精神科醫生指出「本港患有精神疾病的無家者當中存著低治療率的問題，無家者當中不乏面對嚴重的精神疾病，甚至部份無家者未能接受合適的精神評估及治療」。報告中亦提到「精神病無家者一般欠缺病識感」，同時亦「缺乏治療後的定期跟進及覆診，影響治療率及提高復發率」。

然而，上述報告中亦指出現有的精神治療及復康服務存有缺口，以致無家者往往未能獲得適當的診治。例如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社區精神健康外展隊服務欠彈性，亦基本上不會在街頭服務精神病無家者；社會福利署成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ICCMW）亦往往缺乏資源、人手及具經驗或專業技能的同工去處理他們的需要；加上不同專業對精神病無家者的病情判斷及需要評估常存有分歧，亦影響了無家者接受治療的機會。因此，報告建議應參考救世軍的無「窮」健康列車計劃，並投放資源予非政府機構發展專為無家者而設的精神科外展隊。同時亦應檢討現行醫管局外展隊的服務，將無家者亦納入其服務對象之一。此外亦應增加跨專業的合作，令無家者可及早得到適切的治療。（香港中文大學博群社區研究計劃, 2018）

無家者性別差異

針對女性無家者的文獻研究甚少，而本地文獻則更為匱乏，英國服務無家者的機構 Homeless Link（2018）認為這與女性無家者不易被察覺有關，女性無家者為保障自身安全，較少會像男性在街上露宿，她們往往會選擇在較隱閉的地方度宿或借宿，並且不時轉換度宿地點，令跟進上有困難，這反映女性無家者首要著重安全感。此外，Homeless link 的另一項研究 (2015) 指出，由於無家者設施及服務向男性傾斜，加上缺乏私隱的保障，女性無家者在保持個人健康及衛生亦比男性面對更大挑戰，而自理困難亦進一步影響到她們生活重回正軌，常會因此錯失見工或探望孩子的機會等。

個人問題方面，根據 Homeless Link 於 2018 年一項有關女性無家者研究顯示，有為女性無家者提供服務的機構認為，超過六成半女性成為無家者，與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有關，包括：有精神復康需要、有酗酒或濫藥等成癮問題、曾遭受家庭暴力或性暴力、曾犯事等。而女性無家者的露宿原因或背景亦與男性有異，較早期的外國文獻指出，女性無家者比 男性更多曾有結婚經歷、曾接受精神治療、更生服務、有不愉快的

成長經歷等等 (Crystal, 1984; North et.al. 1993)。英國卡迪夫大學 (Cardiff University)

(2018) 研究指出，女性無家者曾遭受到來自伴侶的家庭暴力比男性無家者多（女性 61%，男性 13%）、有精神復康需要的無家者亦以女性比例較高（女性 64%，男性 46%）。當中有 38% 受訪女無家者表示曾有被迫與自己孩子分開並交由他人撫養的經歷，而有同樣經歷的男性無家者只有 9%。

在服務介入方面，Homeless Link 的上述研究指，女性無家者傾向迴避或拒絕接受非以女性為核心的服務或支援，這與她們曾受過情感創傷的背景有關，因此女性無家者相對男性往往需要接受更長期的治療、陪伴及更緊密的支援服務。並建議機構為女性無家者提供服務時，需要提升性別敏感度，聘用女性工作人員為她們提供專為女性而設的支援，而且工作員需具備處理情感創傷的知識及技巧，以及掌握兒童服務的資源運用。

有伴侶的無家者

「伴侶無家者指兩位彼此認同為伴侶身份的共同無家者，而不限於其性別或性取向。

當中或涉及不健康甚至不忠誠的關係，亦或曾出現反覆的離離合合情況」

--- (St.Mungo's, 2020)

英國 Briton Women's Centre (BWC) 於 2018 年曾進行一項有關伴侶無家者的研究⁴，反映多數伴侶無家者是在街頭露宿後才走在一起，而非露宿前就已是伴侶的身份。研究中發現女性無家者傾向相信與其他無家者發展關係才能令自己更安全，可以互有照應彼此保護對方，因此亦較容易有依賴甚至依附其伴侶的情況，即使二人關係中並非完全健康正面，甚至存有暴力及傷害，也都不願意離對方而去。

研究指在英國為無家者提供服務的 1215 家機構當中，僅得一成願意為伴侶提供服務。大部份服務提供者均視伴侶無家者為棘手難辦的個案，傾向分開二人個別地提供服務，忽視了關係對兩位當事人的重要性。這與本港目前的狀況十分相似，現時並未有可供異性情侶無家者一同入住的緊急住宿服務。

而上述研究中受訪的多對伴侶無家者均表示不會遺下伴侶，若非獲安排一起同住，寧願不接受安置服務。亦因為伴侶間的互相依賴令彼此得到安全感，固他們對尋求社會

⁴ Briton Women's Centre (2018) "Couples First? Understanding the needs of rough sleeping Couples", UK

服務的動機亦較低甚至不予信任。而當遇到願意為伴侶二人同時提供服務的機構時，受助者的反應正面亦感受到機構無條件的接納及關愛。有服務伴侶無家者的機構亦表示，給伴侶無家者的關係予以肯定，有助推動二人彼此互相支撐一起變好，並引述一案例顯示正面的關係有助兩位有濫藥習慣的伴侶無家者一起戒掉毒癮。

故研究中建議，在服務提供時應以「伴侶優先」（Couple First）的角度去介入，視關係為二人的優勢而非阻礙接受社會服務的元素。同時服務提供者需要小心處理他們之間的關係，提升性別敏感度，在接納他們為一對的同時，亦要顧及二人的獨特性及個別之需要，既有共同處理個案的時間，亦有分別單獨跟進的必要。而基於「伴侶優先」及「住宿優先」（Housing First）的原則，研究倡議英國政府需提供更多可供伴侶無家者同住的住宿服務，同時亦應增加專為單身女無家者而設的社會房屋或緊急住宿服務，好讓她們不需因安全考慮才與人展開關係，或勉強忍受受虐或不健康的關係。

以上文獻探討雖然以外國文獻或研究為主，但不論從社會政策、服務提供之不足、女性無家者的背景，個人問題及特性等，均與現時香港的情況十分相似，因此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四、研究方法

甲、調查對象

- 香港女性無家者，包括正在露宿以及缺乏一個「固定、經常及合適的晚間居所」或「居住於那些政府或私營的庇護所或 其他臨時的居住安排」的女性。
- 前女性無家者，在訪問前一年內曾露宿以及缺乏一個「固定、經常及合適的晚間居所」或「居住於那些政府或私營的庇護所或 其他臨時的居住安排」的女性。

乙、研究方式

本研究會採用質性研究的方式，透過對不同香港女性無家者行為的探索，從個體的立場去全面性體會香港女性無家者行為當時的情境與立場需求，尋求能建立香港女性無家者內部一致性的理論體系，對其社會行為本質作深入詮釋。在研究過程會收集不同的資料並作整合描述，由不同的資料反映香港女性無家者的狀況及需要。

研究員會就香港女性無家者進行個案研究(Case Study)，並採用結構式的訪談（Structured Interview），運用一系列預先設定的結構式的問題(可參考訪問大綱)，進行資料收集的工作。深入不同香港女性無家者案例中，了解她們的情況，並就她們的狀況提出適切的建議。

研究者亦會使用非參與觀察法（Nonparticipant Observation），透過觀察香港女性無家者的行為模式，從旁觀者或局外人（outsider）的角度與立場，來了解其現象或行為的意義。

丙、研究限制

● 問卷調查對象集中於本會服務使用者

本次研究的受訪者集中於本會外展區域所能接觸的無家者，然而女性無家者遍佈不同地方，唯是次訪問均邀請本會服務使用者。

● 立意式抽樣方式

由於女性無家者數目並不多，亦不易接觸，為了更深入了解個案的情況，故採用立意式抽樣方式選取受訪者，未能採用隨機抽樣（Random Sampling）。

五、預期成果

- 據職員觀察及經驗，並綜合文獻內容，研究員會就五種不同背景在香港女性無家者進行研究，分別為 1) 有賭博習慣、2) 有吸食毒品的習慣、3) 與伴侶一同經歷無家時期、4) 曾有犯案紀錄以及 5) 精神復元人士，我們期望透過研究得以了解香港女性無家者面對的困難及需要，分析她們成為無家者的原因並就此提出合適建議，滿足女性無家者的需要，長遠而言，降低無家者的數量。

六、研究結果

甲、個案背景及問題總表

本次研究共訪問了 15 名曾經於最近兩年內露宿或無家的女性受訪者，當中有 9 位仍然露宿街頭或居住於不穩定的住所。

露宿者	年齡	首次露宿 年齡	首次露 宿年份	露宿 年期	引致露宿的主要原因	家庭	聯繫 家人	個人問題／ 社會偏差行為	重要他人
案主一	61 歲	~58 歲	~2018	約 3 年	原本租劏房，但劏房有床虱，亦無能力搬屋，所以露宿於快餐店	前夫及女兒 父親（80 多歲） 五兄弟姊妹	甚少	• 精神病 • 囤積症 • 泌尿科跟進超過 20 年	沒有
案主二	~70 歲	~58 歲	2008	12 年	沒有申請綜援的資格，原有住所日久失修，沒有足夠經濟能力修葺及另租住所而露宿	無兄弟姊妹 父母已歿	不適用	• 精神病 • 囤積症 • 癌症	沒有
案主三	~50 歲	不詳	不詳	1 年	有公屋的戶籍，然而其女兒不滿其共住男友，而要她選擇與男友離開或獨自留於公屋，案主希望與男友一起而離開家中，與男友共同露宿	有一子一女 現有男友	有	• 精神病 • 吸毒 • 濫藥 • 入獄	男友

案主四	46 歲	不詳	不詳	不詳	因為與男友鬧交而離開舊住所，沒有足夠經濟能力而露宿	前男友 剛出生的嬰兒	有	• 精神病 • 吸毒 • 濫藥 • 入獄	契爺
案主五	50 歲	~ 48 歲	2018	2 年	前屋主不斷加租，每月加 3 百，因無法支付租金而離開劏房，亦無能力搬屋，所以與當時男伴露宿	哥哥 男友	有	• 精神病 • 吸毒 • 濫藥 • 案底	男友
案主六	34 歲	31 歲	2018	9 個月	因原本的劏房失火，亦無能力搬屋，所以與男伴露宿	男友 與現任男友育有一子（現交社署照顧） 另有一大女由母養育 及二子已放棄撫養權	甚少	• 精神病 • 吸毒 • 濫藥	男友及二人之子
案主七	>70 歲	約 70 歲	2018	十幾天	因為借錢予別人，欠債無法返回原有住處，便露宿於快餐店。	喪偶	有	• 懷疑網絡騙案受害人	沒有

案主八	> 60 歲	> 60 歲	2020	數個月	沉迷賭博故多年來往返中港澳三地，疫情緣故回港，並沒有足夠資金租房便露宿	未婚 哥哥	與家人失去聯絡十多年	• 賭博	沒有
案主九	~62 歲	~56 歲	2015	2 星期	沉迷賭博，疫情緣故回港，並沒有足夠資金租房便露宿	未婚	與家人失去聯絡十多年	• 賭博	沒有
案主十	~50 歲	不詳	不詳	不詳	原有公屋因為入獄而被收回，出獄後沒有足夠資金租房便露	男友 與前任兩子		• 精神病 • 吸毒 • 濫藥 • 入獄	男友
案主十一	30 多歲	不詳	不詳	不詳	因為意外所以失業，亦不想麻煩家人離家，卻沒有足夠經濟能力租房而露宿			• 精神病 • 身體殘障	
案主十二	61 歲	60 歲	2020	2 星期	原本於珠海工作，因疫情失業回流香港，六十一歲長者未到，工作能力也下降，與香港	很久未與家人聯絡	沒有	• 疫情回流	沒有

					社會脫節，積蓄因疫情散盡，並沒有足夠資金租房便露宿				
案主十三	~68 歲	58 歲	2008	10 年	十多年前的英籍回流港人，因遺失港英時期的身份證及護照等證件，十多年來以無證人士身份居港，因此無法找工作或申請任何社會福利而露宿街頭多年，現靠拾荒維生。	沒有親人在港	沒有	沒有身份證	沒有
案主十四	63 歲	61 歲	2019	1 年半	案主十四有物業，然而因為不想獨自留在家中而露宿	兒子兒媳 孫子	有	- 喪偶 - 情緒問題	沒有
案主十五	~60 歲	~58 歲	2019	1 年多	因疫情失業，積蓄因疫情散盡，並沒有足夠資金租房便露宿	沒有親人在港	沒有	疫情下失業	沒有

個案問題分析

問題類型	精神健康問題	儲物症	依附	情感支援需要	毒癮	賭博問題	健康問題	經濟困難	受疫情影響
個案一	V	V		V			V	V	
個案二	V	V		V			V	V	
個案三	V		V	V	V		V	V	
個案四	V		V	V	V		V	V	
個案五	V		V	V	V			V	
個案六	V		V	V	V			V	
個案七				V				V	
個案八				V		V		V	V
個案九						V		V	V
個案十	V		V	V	V		V	V	
個案十一	V			V			V	V	
個案十二								V	V
個案十三							V	V	
個案十四				V					
個案十五				V				V	V
佔整體百份比	53.3%	13.3%	33.3%	80%	33.3%	13.3%	46.7%	93.3%	26.7%

乙.. 露宿的原因

1.精神健康問題

a.情緒支援的需要

透過以上訪問個案，抑或訪問不同同工嘅經驗，都了解到女性無家者好多時都受到精神困擾，並患有不同程度的精神病，在訪問的十五位案主當中，有八位就便曾確診並需要長期到精神科覆診，即時沒有相關病歷，女士無家者或多或少都會有受情緒問題困擾，並渴望有人其他人的支援，當中案主一及案主九就提出過情緒支援對女士的重要性。

案主一：女士好多時比男士易同人有衝突，亦好需要有人聽佢講野，如果有足夠的情緒支援提供到畀佢地，相信可以減少好多磨擦同令佢地學會同人相處，重投社會

案主九：我認為最緊要就係提供情緒支援啦，好多女士呢都好有呢方面嘅需要

b.無家階段影響治療

而精神問題除了會影響她們尋找工作，日常生活外，亦阻礙她們找尋到合適的住所，部分業主或會因她們的精神狀態引致的生活偏差行為而趕走他們或拒租，同時，現行的宿舍服務並不會接納沒有接受醫生治療的個案入住，導致她們更難脫離無家者狀態。而且無家者的階段亦令她們更難定期的覆診，不穩定的生活不但會令她們難以有規律生活，亦會增加她們的煩惱及需要處理的事情，使她們的精神問題甚或會惡化。

訪問員：你下次覆診時間係幾時啊？

案主二：我都唔記得幾時，真係咩都唔記得，單係住都令我頭都大埋，先頭以為好地地有個床位住下，宜家包租又驚我無租交，我又煩住搵地方。

就如同案主二的例子，忘記覆診時間是常發生於無家者身上的狀況，不穩定的住屋環境令她們生活大都只能集中處理眼前問題，難有長期的規劃，而這樣的身體狀況也令她們難以找尋工作以獲取足夠收入應付租金開支，難以脫離無家者狀態。

c.病識感低

同時，不少無家者的病識感較低，影響她們接受服務及生活。病識感不但影響她們接受治療，也令社工／外展同事難以接近，不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女性無家者都不太願意與人接觸，使同工亦難以提供服務。

案主二：我會聽到有聲同我講野，你地會話係幻覺，但我知係真

案主三：個時有時唔知點解會聽到有把聲，又陣時又見到D幻覺，其實係真嫁，唔係我精神病，而係真係有啲聲音，個啲聲音有陣時會鬧我，我又唔知佢點解會鬧我，佢鬧我我又找毒品，咁我食到毒品又關佢咩事咩？總言之佢條友啲恐嚇、啲力量都令到我驚嘅，整到我可能有時真係俾佢嚇親呀，我真係嚇到驚，咁點解我會有精神病，就係由嗰陣時開始起嘅，俾佢嚇親呀！咁我就食咩就嘔咩呀，咁有一次我又聽到把聲細細聲同我講話係其實佢想幫我既，咁我心諗你話想幫我，但你把聲我又唔知係邊個？我又唔識你嘅？又唔知你係邊個？你有把聲又唔話俾我聽係邊個？你到底係人定係神呢？咁我相信呢我見到啲啲呢，就唔係神又唔係人而係玩茅山術個啲

案主十一：每次返親屋企都好攞，鄰居不斷講野又嘈，仲屈我有事帶我入院，每次返去都嘈，根本唔係我有病

2.情感依附

在訪問當中，訪問員都發現不少有伴侶的女性無家者都十分依賴另一半，很多時候他們會跟隨伴侶決定住宿狀態，例如伴侶露宿便跟隨其露宿。十五位受訪女性當中，有四人曾表示寧願露宿街頭，也不願與伴侶分開住。如案主三，即使有公屋卻仍然為了與男友相伴而選擇露宿公園

案主三：返去都有地方比我訓，不過諗到返到去我自己一個人，我唔係話要咩，都係想要個伴，唔係關性生活既事，而係我需要個伴，或者你會話我個女都可以做伴，但始終唔同，後生個一輩，佢去既地方我未必會去，我想去既佢都未必陪我

亦如案主五、案主十，為了另一半可以捨棄宿位，繼續露宿

案主五：試過有人話提供宿位俾我以嫁，不過就唔可以同我老公一齊住呀，佢要我老公入戒毒所，分開咁點得㗎，我寧願留返喺度同佢一齊喇喺度

案主十：當初都有人話要提供男宿位，女宿位分開住，我地都唔會考慮，唔想分開

有伴侶的女性無家者做決定往往都會參考另一半意見，不太願意獨自上樓，然而，本港並無雙人宿舍，故此，這類女無家者如果想與伴侶共住，除了租借私人單位，別無他選。

訪問員：咁你地有無搵過宿舍？

案主六：有啊，但嗰啲宿舍係畀單身人士所以冇咁容易批，冇得一對咁樣申請，一定要拆散，同埋要等佢批，當時社工都話好難批到，多數男人宿舍就易搵，女士宿位好少有，社工仲試過問我要唔要去老人院，因為比較有可能排到，咁但係我都唔願意拆散啦，仲有一種嗰啲係畀家庭破裂啊，丈夫虐待嗰啲女士既暫時收容所，係被虐待女人同埋 BB 個啲受暴力對待既女士住，咁唔通我叫我老公（男伴）打我一拳然後等我可以入去咩？唔會嫁，所以好難有合適既宿位。我有上網

*睇過有咩地方可以收容到，但係我發覺留對方係街都唔係辦法，最後
都係生完 BB 搵社署拎到津貼可以租住賓館先*

3.毒品成癮

除了精神問題，毒品成癮也是另一個受訪女性無家者常見的偏差行為，在受訪者中有五名都有或曾有濫藥的習慣，她們大都把收入花費在毒品上，在收入不多的情況下，很容易陷入入不敷支的困境，無法應付租金而要露宿。加上，毒品也影響到她們的工作表現，大都無法繼續原有的工作

*案主十：食完會預支精力，令人好興奮，好集中，之後成個人啲精力
都會無晒，會非常之劫，好難返工*

客觀狀況如案主三、案主四在訪問期間都因為毒品影響而不斷打瞌睡，亦難以集中精神接受訪問，可以想像要案主在這樣的身體狀況之下很難應付正職工作。正正因為她們的習慣使他們更加難擺脫無家者的生活，慢慢成了惡性循環。

4.儲物症

儲物症（Hoarding Disorder）在 2013 年被正式納入美國精神疾病診斷手冊（DMS-5）中，儲物症患者大都會過多地保存了他人可能認為毫無價值的物品。在丟棄財產或放棄財產方面一直遇到困難，導致生活環境混亂，甚或破壞了他們使用生活或工作空間的能力。在女性無家者中儲物症並不罕見，亦會因而要露宿街頭，太多的雜物會令她們的居所無法再容納人居住，訪問個案中的案主二便因而無法再住於原有居所，更因而被趕出短租單位，可見儲物症的確會影響到個案的居住穩定度，而個案往往會不認知自己的行為，當訪問員提及清理雜物的需要，案主都會表示囤積物品十分有需要

*案主二：咁但係我需要嘅時候冇得，可以問邊個攞呢？冇人俾你㗎呢，
有需要我可以求邊個啊？我想 keep 住啲嘢，到時唔使做到乞兒咁，起
碼都有啲嘢可以用*

亦有個案因而影響到日常生活，隨身帶太多的行李妨礙自己活動，更需要為了安置物品放棄購買食物的預算，從為數不多的綜援金額中斥資租兩個迷你倉單位

訪問員：你會唔會清理一下迷你倉的物件啊？額外租金對你負擔都好大啲

案主一：但全部都係我好重要嘅野，唔需要清啦，我暫時都 OK

患儲物症的個案大都不太認為自己有需要改善，在二零一七年有關儲物症的研究顯示出，儲物症組的負面情緒比健康組多，依附焦慮情況亦然(Grisham et.al. 2018), 自然亦不太願意接受幫助，像個案二便一直推卻不同機構的收拾服務幫助，個案一亦拒絕收拾雜物，這樣的情況讓她們更難接受到合適治療及幫助，受數量龐大的雜物影響著日常的生活，嚴重情況如同案主一、二無法居住或要付出高額租借地方。

5.財務問題

另外欠債亦是露宿者經常有的問題，大部份露宿者都是因為財務問題而無法應付租金，繼而露宿街頭，訪問中的 15 個個案有 14 個都有財務問題，欠缺儲蓄習慣及對生命的長遠規劃均使以上個案在面對困難的時候，便會用盡積蓄，無法支付租金而需要露宿街頭，亦有個案因為誤信他人而將儲蓄花光；當中亦有兩位個案沉迷賭博用盡所有金錢，甚至放棄穩定收入，而他們大都沒有正面面對理財問題，只會在款項到來時急忙尋找補救方法。

沉迷於毒癮或賭癮都會將案主的金錢燃燒殆盡，令她們無法過正常的生活，把錢都用在癮個案上

訪問員：你一個月會花費幾多錢係毒品上

案主四：一百蚊一次到

訪問員：但你每個月援助金先得 2000 到 3000 幾，你將咁多錢洗係毒品上面咪好拮据？

案主四：你覺得多姐，唔多啦

/

訪問員：點解個時唔返黎香港做野

案主八：諗住靠賭錢搵到食

/

案主九：突然明白我永遠都贏唔到賭場，十賭九輸，就無再將錢放入去

沒有理財的習慣便會令他們因為上癮或突如其來的事故而失去居所，成為無家者，並難以脫離。

丙、探討個案需要與現有服務之不足

個案需要

1. 穩定居所，多樣的廉租住宿選擇，例如可與伴侶共住的宿舍、獨立空間

對絕大部分無家者而言，住屋需求必為最顯而易見的一項。

如同露宿原因提及超過九成的受訪女性無家者都受財務問題困擾，即使大部分無家者均有政府提供綜援，但綜援金額並不足夠支付他們生活及租屋的開支，現行的租金津貼也只能容許他們找到住宿環境不太好的地方，例如男女共住的床位。既然沒有足夠財力應付心儀單位租金，她們只能露宿。

然而，在街上有各式各樣的危機與風險，或是被搶劫；或是被騷擾；或是被趕走，她們不約而同都表示希望能有安枕之處，期望可以有更多廉租住宿選擇，並不必限於宿舍

案主二：我只係想有張床可以畀我好好咁訓覺

／

案主四：宜家搞到咁當然唔好，又畀唔起租金

／

案主八：我需要個地方訓啊，之前租過板房，好多木蚤，住唔到人嫁.....最好係平但環境唔好咁差既地方

案主八：宿舍就限住時間返去，八點前就要返去如果唔返去呢佢就鎖門，住宿舍最唔好就係呢啲，要限住你，同最好宿舍唔好有太多人用廁所，好易鬧交

／

案主十三：最好緊係有個地方訓，唔洗訓街

對於她們而言，穩定居所不僅僅是一個床位，隱私、個人支援網絡都是需要考慮的因素，沒有支援網絡的宿位，無家者寧拒絕服務

案主五：嗰時都有機構話可以比宿位我哋，但係要將我同我老公分開咁唔可能㗎嘛

/

案主六：咁但係我都唔願意拆散啦，仲有一種嗰啲係畀家庭破裂啊，丈夫虐待嗰啲女士既暫時收容所，係被虐待女人同埋 BB 個啲受暴力對待既女士住，咁唔通我叫我老公（男伴）打我一拳然後等我可以入去咩？唔會嫁，所以好難有合適既宿位。我有上網睇過有咩地方可以收容到，但係我發覺留對方係街都唔係辦法

/

案主十：當初都有人話要提供男宿位，女宿位分開住，我地都唔會考慮，唔想分開

同時，不少需於晚上工作或有精神疾病或毒癮的個案亦難以符合入住宿舍的資格，乃至仍需露宿。在探討個案的居住需要時，她們需要的是更多樣且可負擔的住宿選擇，容許她們在有限的條件下可以找到容身之所。

2. 安全感及同伴的支援

綜合上述的個案，不難發現女性無家者都十分需要安全感，以致她們選擇露宿位置的時候優先考慮條件就是安全性，譬如她們大都會以快餐店為首選，正是因為快餐店的人流及足夠「光猛」使她們有安全感，

訪問員：點解會選擇快餐店？

案主一：快餐店比較多人，都比較光，會安全 D，不過都會被人偷野，都唔會訓得好好

/

案主七：快餐店多人啲啊，安全啲

除了選擇露宿地點，能夠有伴侶或朋友相伴也可以使她們安心安定下來。如同個案六個案五表示沒有伴侶便不會露宿

訪問員：點解個選擇係通州街公園度喇呢？

案主五：個度比較多人啊，都唔識其他地方，諗住多人會安全啲

訪問員：咁先生離世之後，你係咪仲係喺嗰度喇？

案主五：係啊，喇咗幾日

訪問員：噏點解淨係幾日？

案主五：驚㗎嘛平時呢，我先生會喺隔離做伴，而家佢唔喺度呢，其實一個人真係好驚

/

訪問員：假如得你一個你會唔會都會去街喇？

案主六：我諗我唔會啦，或者我會死死地氣返屋企，因為我一個人呢，堅決唔到會落去，但係呢我唔可以枕低佢（男伴）

有見及此，她們在選擇服務的時候，也會希望找到一個能夠有足夠安全感的服務，例如熟悉的環境、可信任的朋友才會接受。

3. 情緒支援需要

在上述資料整理中，訪問的十五位案主當中，有八位就便曾確診並需要長期到精神科覆診；有依附情況的有五位；有情緒支援需要的高達十二位，可以見到女士露宿者對於情緒上有很大的支援需要，同時，也有不少受訪者表明對情緒相關服務的需求。

案主一：好多女露宿者都十分需要情緒支援，政府係要處理根本支援同房屋問題先可以處理露宿問題

/

案主二：我都想有人聽吓我講嘢，但係我可以去邊度？可以搵咩人？邊個會聽我講？

/

案主九：我認為最緊要就係提供情緒支援啦，好多女士呢都好有呢方面嘅需要

除了意識到有需要的受訪者，訪問員亦觀察到有不少受訪者有相關的需求，例如曾經歷過伴侶離世的受訪者便因為未能好好處理相關情感而流落街頭；疑似被誤墮情騙陷阱因而欠債卻又不願承認的個案，不同的個案或多或少都有需要面對和處理的情感問題，可是現行的服務卻沒有處理她們這一方面的需要，即使曾接受政府精神治療的個案也都表示沒有太多後續的跟進和服務，同時，無家者身份意味著她們沒有固定的居住地址，相關機構的後續跟進亦有難度。正因如此，不少具有精神病紀錄的受訪者仍感服務不足，甚或因而仍然未能重回正常生活。

現有服務之不足

政府欠缺妥善的無家者政策，致多年來無家者的需要及問題不獲解決，無家人口不斷攀升。根據社會福利署網頁資料顯示，全港只得三個受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無家者提供外展探訪、膳食、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及就業等綜合服務。而緊急及短期住宿方面，全港更只有 222 個受資助宿位，當中女性宿位只佔 31 個，反映政府投放於無家者的資源及服務十分有限，而且服務更側重於男性為主。雖然社署網頁提到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為露宿者提供服務，但礙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常處於資源及人手緊拙，以及服務量龐大的困境，加上無家者非他們主要的服務對象，往往當無家者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時，同工缺乏處理及跟進他們需要的相關經驗及技巧，最終只將他們進一步轉介至資源更匱乏的無家者服務機構去處理的情況亦十分常見，因此無家者常有求助無門之感。

而現有的無家者服務當中，亦存有很多限制及服務不到位的情況，令無家者抗拒接受服務或放棄求助。例如三間受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其中兩間中心均設於西九龍區，另一間位於港島，對部份非露宿於此兩區的無家者而言，礙於欠缺交通費及不願搬離熟悉社區等因素，跨區求助的動機會比較低。此外，住宿服務限制多且不利女性需要、精神復康服務不到位等問題，均令有需要的無家者得不到適切的支援：

1. 緊急及短期住宿服務宿位少、限制多

香港現行資助女性宿位只有 31 個，全為單身人士宿位，而且入住條件嚴謹，例如吸毒者不能入住、母嬰不能入住、過於年長／缺乏自理能力或殘疾人士不能入住、有精神病紀錄而沒有定期覆診的個案也不能入住，然而能符合以上條件的女性無家者不多，不少個案都因而未能使用宿舍服務。

而即使合乎入住宿舍條件，她們又需面對重重舍規所規範，以宿舍門禁措施最為困擾她們的日常生活。門禁措施限制了舍友自由出入宿舍的時間，間接限制了她們找工作的種類，因此有部分無家者為了可以繼續工作也會捨棄入住宿舍：

訪問員：你會唔會考慮入住宿舍啊？

案主二：唔會啦，宿舍有門禁好麻煩，要定時定候返去

/

案主十：宿舍有門禁㗎嘛，咁我哋啲工作需要工作到咁晏點樣可以住喺宿舍入邊呢？我咪返唔到晚更？同埋我咁鍾意自由係唔適合我㗎

/

案主八：宿舍就限住時間返去，八點前就要返去如果唔返去呢佢就鎖門，住宿舍最唔好就係呢啲，要限住你，同最好宿舍唔好有太多人用廁所，好易鬧交

此外現有住宿服務亦多以「大通鋪」或同一房內設多張上下格床位設計為主，的未有顧及私隱需要及提供足夠自由度，亦令女性較不會考慮入住：

訪問員：你點解唔考慮入住宿舍呢？

案主一：宿舍好多都好殘舊，會有木虱，亦好易同人爭拗，又聽過人被人偷野，我唔會想入住，寧願節衣縮食住賓館有多啲自由度

/

案主二：我個人好麻煩嫁，同唔到人相處，同人住訓個啲床咩都比人睇到，好唔方便

/

案主九：我都唔習慣同其他人訓同住，如果有獨立既房會好好多，同一人一齊會有好多野要磨合

而現有的住宿服務當中，大多數的宿舍均缺乏社工提供個案跟進及輔導服務，舍監的角色通常只著重舍友是否自律守規及融入宿舍生活，甚少以個案跟進及輔導角度提供較人本及全面的支援。因此當她們與人起衝突或出現行為問題時，會被視為不適合住宿舍的個案，下場很可能是被勸離宿舍或面臨再露宿。

但往往無家者對宿舍生活的不適應或與人衝突，背後其實潛藏了未被處理的個人問題（如欠缺社交技巧、理財不善、情緒管理問題等），因此若宿舍缺乏個案跟進支援服務，便錯過了及早介入處理個人問題的機會，只單靠提供純粹住宿服務，對於解決無家者需要只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

2. 住宿服務未顧及案主人際網絡的需要

礙於重重限制，宿舍服務對於單身的女性無家者吸引力有限，對於有伴侶或與親友一同露宿的無家者而言則更加不適用。現行住宿服務都不大會考慮服務使用者現有的生活圈子或是她們的情感支援伴侶對她們的重要性，大都著重於顯性需求如住屋需要，忽視了案主人際網絡的需要使她們未必接受服務。例如以上所述有工作人員建議個案入住其陌生地區宿舍抑或要個案離開伴侶獨自/分別入住宿舍，令到他們對服務卻步甚或是拒絕服務，就如同案主三、四、五、六和十

案主三：我唔係話要咩，都係想要個伴

/

案主四：呢到（深水埗）有好多朋友識咗好多年，都幫到我，叫我去第二度宿舍到訓，有咩需要幫手都唔識人，又唔熟路又唔知搵邊個，要自己照顧自己，一個人處理起居飲食，宜到搵人幫都方便，好似喺度冇錢食飯，都有人可以幫手，容易問到人借錢食飯，如果去到觀塘都唔知可以搵邊個幫手

/

案主五：我唔會拋低我另一半...

/

案主六：如果我自己入宿舍，我老公一定會係咁搵我，好煩嫁佢（語帶笑意）

/

案主十：我地年紀已經有差，需要多啲時間一齊相處磨合，唔可以分開，唔會考慮分開住啦

住入陌生的地區會使不少女士不安，害怕不適應，不能好好處理生活所需，例如不諳交通、基本設施的位置等；同時，離開朋友或伴侶亦然，她們會不捨其人際網絡，甚或會因失去支持而令她們面對更多生活問題，例如失去情感支援或誘發出情緒、健康及行為問題等。因此要顧及服務使用者的人際網絡需要是現行服務需要着手處理的部份，只有令服務使用者，感到安全安心，願意使用服務，服務才可以發揮效用，然而，相關服務甚少將使用者的個人支援網絡包括於服務當中，往往會在提供服務的同時中斷使用者個人支援網絡，令她們更傾向不使用服務。

3. 情緒支援不足/精神健康服務不到位

前文提及，女性無家者對於情緒上有很大的支援需要，然而，現行社會上並沒有專門提供給露宿者的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及為她們而設的精神健康政策。承如文獻探討部份中提到現行各種的精神健康服務的缺口，令照顧無家者的精神健康的責任落在外展服務隊之中。而現有受資助的四隊無家者外展隊當中，亦只得三隊各有聘用一名精神科護士進行恆常外展，資源人手比例嚴重不足之餘，始終權限上亦不及精神科醫生，未能及時為有需要的無家者作即場診治，亦未有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方面連結，難以掌握有需要人士的病歷以作出適切的跟進。

現有的精神復康服務，包括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精神科專科提供的住院、專科門診、日間復康訓練、社區精神科服務等。公立醫院精神科服務供應有短缺亦是使服務不到位的原因。現時的精神健康服務受人手所限，本身在資源分配已低於世界的標準。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每 10 萬人應有 10 名精神科醫生（10000:1），而按立法會文件顯示，截至 2020 年底在醫管局轄下精神科工作的精神科醫生只有 390 人⁵，以全港約 750 萬的人口比例計算，每 10 萬人只有約 5.2 名精神科醫生（約 19200:1），遠遠低於建議比例。按醫管局資料顯示穩定新症的輪候時間各區平均中

⁵ 立法會十題：精神健康服務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4/28/P2021042800468.htm>

位數約 34 星期⁶，換言之，有需求求助的個案也需要等候超過七至八個月才得以可以會見醫生，每次診症時亦不長。不少露宿者即使有長期到精神科覆診，她們不約而同表示服務並不足以滿足她們的需要，也找不到合適的服務

案主一：出院（因精神病而被送院）之後我都有去到精神健康中心，
但係係我有定期去到之後佢哋就 Close 左我嘅 File，然後就無支援
/

案主二：醫務社工都無咩同我接觸，我唔太清楚相關服務
/

案主十一：佢冇入過院，同定期覆診

訪問員：咁你有接受日間服務嗎？

案主十一：我都唔知有咩服務？有既咩？

按衛生署資料，他們為成人提供的服務設立網站及電郵查詢服務，然而不少無家者並不擅使用電子設備，相關服務資料宣傳也不多，她們並不了解。加上，無家者大都沒有固定居住地點，也使精神復康服務後續跟進難度增加，社區精神科服務使間亦限於約 9 小時的辦公時間，與無家者的生活習慣未必相符，以上服務的不對接令不少無家者的精神需要未被滿足。

4. 資訊不流通

大部分無家者都未必了解自己可以申請的援助，她們不太清楚相關的服務與求助的方法，例如有精神病病史的受訪者不了解中途宿舍或是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沒有尋求應有的服務。同時她們大都不擅使用電子設備，也未必有接受資訊的工具例如電視、電話，令她們往往不知道相關資訊

⁶ 精神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 https://www.ha.org.hk/visitor/sopc_waiting_time.asp?id=7&lang=CHIB5

案主二：原來有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我都唔係好知

案主二：我都想有人聽吓我講嘢，但係我可以去邊度？可以搵咩人？

邊個會聽我講？

/

訪問員：你有無接受精神科復康服務？或者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案主三：有咩？可以有咩服務幫到我？

如此一來，便令現行服務無法與需求對接。資訊的不流通令已有的服務未能服務到服務對象，服務對象也不懂如何主動求助。

七、業界同工會議的發現

由於是次研究無法訪問全港女性無家者，為了能夠取得更全面的資訊，是次研究還有訪問業界的同工，邀請他們分享他們多年來接觸的個案情況與經驗，以下是富有經驗同工分享的發現：

1. 男露宿者與女露宿者的不同

● 女士的彈性比男士低

女性無家者對住宿的要求普遍都比男士為高，她們對私隱、安全性、居住環境要求都十分關注，而且較易受人騷擾，因此在找地方居住比男士困難

同工 Y：其實可能佢對於要共住即係同其他女性一齊住呢，其實佢地既彈性呢會低啲，相對男性低啲。即係男性都可能會考慮同人住宿位唔好，但有辦法下都會住，咁女性就會多啲其他考慮啦，即係可能佢地對於要同其他人去共用嗰啲床呀，即係碌架床啊，可能亦都會無咩私隱呢佢哋會考慮多啲嘅，但係無奈宿舍嘅提供就多數都係即係一啲共住嘅空間多啲囉，咁所以呢個都係我哋現時服務同佢地需要都有啲落差。

/

同工 M：因為我諗我哋接觸女性嘅特質除咗頭先講要乾淨衛生之外呢，其實佢哋好敏感，無論對聲音啦、對環境啦、對個衛生狀況啦其實嗰啲嘢佢哋係會比男性普遍上係敏感啲。咁變相呢就係佢哋會有好多嘅顧慮啦，或者有啲擔憂啦，例如去新嘅地方又好，或者做某啲嘢，即係幫佢處理某啲嘅 Tasks，或者係申請某啲服務都好，佢哋會有好多顧慮或者好多問題，好多疑問嘅

/

同工 L：其實相對呢女性露宿者係唔容易，其即係例如好簡單唔好講宿舍，講私租，好多時私租既環境都好密集，例如床位就一定唔得啦，如果全間屋都係男士，而得佢一個女士，都可以想像到會好唔安全，如果仲要共用廚廁，我估都好難接受到。

咁就算你話有啲女士佢租板房又好劏房又好啦，咁可能有啲係一行人去一條走廊，再分好多間既屋呢，有陣時佢哋都會好擔心隔離會係咩人呢？會唔會偷佢哋嘢啊？或者係非禮啊？或者係強姦啊？……咁當然呢市面上而家都有號都見有好多專係比女性嘅生意，類似劏房、板房應運而生啦，但係個環境同埋租金呢都會比外面市價呢再要貴少少，亦都未必係佢哋，有啲街坊拎綜援都未必一定可以應付到啦。

/

同工 J：咁我哋接觸嘅見到大部份佢哋都係愛乾淨㗎，但都好希望先處理佢住宿既需要再去到諗就業啊或者各方面其他嘅事啦咁樣，咁呢係我哋接觸嘅單身婦女其實佢哋一個人要去搵一啲適切嘅居所呢，咁佢哋來講都好多嘅困難啦，縱然可能佢哋申請左綜援大約\$2500 嘅租金津貼咁，但係對佢地黎講即係所謂適切居所包括埋衛生嘅環境啦，同埋安全性，考慮鄰舍嘅組合呀，會係啲咩人呀，同埋呢佢哋普遍都希望可能可以煮食嘅咁樣，但係即係\$2500 可能真係好勉強租到一個床位咁，呢啲都令到佢哋可能真係未必能夠即時搵到一個即時適切居所去到落腳咁樣㗎

正因為女士有不同的住屋需求，生活習慣有別於男士，加上資助宿位有限，因此她們較難找到住宿。

● 女士的安全度需求較大

如同上文提及，女士大都缺乏安全感，會比男士膽小且遇上危險的風險較高，她們會更小心地選擇住處

同工 L：因為始終女性喺條街度都面對好多風險，即係相對男士嚴重可能擔心俾人非禮啊或者其他嘢啦……總之呢聽啲街坊話呢，即係俾

人性騷擾呀，又或者有時候俾人哋啲眼光唔係咁友善咁望啦，即係啲女性露宿者成日都會擔心

● 女士的情感需求較大

同時，同工都分享了女士不同方面的情感需要，包括指出大部分個案都會因複雜的個人問題而有情緒困擾、情緒問題，甚至因而不願接受服務；有些個案則是十分依賴伴侶，受伴侶影響生活情況，情感需求都較男士大

同工 J：我都見到婦女佢哋個得情感既需要都好大嘅，即係好需要一啲情緒支援。好多時佢地入住都有好多危機要處理，可能佢哋要處理啲離婚嘅事呀、福利既申請等等嘅咁所以情緒嘅起伏呢都係大嘅。咁而入住者，我諗我哋過往接觸其實都超過一半呢可能佢哋都有一啲嘅抑鬱嘅一啲嘅症狀啊咁樣樣囉咁係啦

/

同工 L：好多時女性露宿又有精神問題既病識感都會比較低，未必會肯去睇醫生，咁無睇醫生，又無接受啲 treatment 呢

/

同工 Y：好多時同女士無家者溝通都困難，十個 case 得一個半個會願意去處理這些問題，女比男有此問題既都比較多

/

同工 A：我似乎手頭上有嘅單身女性人數又唔係好多，反而我好多女性都係 attach 住一個男性咁樣，而現行既宿位又好少啦，跟住又有好多限制啦，不過如果佢地 attach 住一個男性，咁佢地想租私樓呢又會容易啲因為錢同選擇都多啲，咁但係如果佢地兩個都係一齊冇錢，或者係兩個都係露宿既話，佢哋想去搵一啲一齊住嘅緊急宿舍又有既嘞，即係一定要分返去男人還男人，女人還女人，咁樣佢哋兩個可能情感上嘅 support 又會分開，佢地可能好依賴對方，如果無可能一齊住，佢地又會寧願繼續一齊趯街咁樣。但係都遇過一啲 couple 個案，當佢地兩個都被安排一齊上樓同居，佢地脫離露宿效果都會比較持

久，無咁易再露宿，而且會互相支撐住對方一齊變好，可能吸少啲毒，同埋覆診又會跟得足啲唔會成日用左，整體狀況都會好左。

2. 現有服務的不足與面對的困難

● 現時宿舍服務的時期太短：後續跟進困難

因為資助或非資助宿舍，其入住年期最多是 3-6 個月，住宿期完結後若無家者未能租到「可負擔租金」，最後亦只好「再露宿」。過短的入住年期令無家者難以培養良好生活習慣，重新規劃人生，最終仍然只能再作無家者。

同工 J：的確係現時 subvented 服務下六星期住宿時間係好難令佢地重組人生，佢地一般要一年左右才可以，而 Social housing 又要輪候公屋滿 3 年先可以申請，其實佢地既選擇並唔多，現行既服務都唔足夠

同工 B：現行要在 6 個月宿期內，為露宿者安排離宿後的住所，其實存在一定難度。部分缺乏理財能力或自理能力的露宿者，亦需要較長時間的輔導和訓練。

● 女性無家者較難找到宿位

由於現行宿舍要求比較嚴謹，不接受有吸毒習慣的個案，然而，女性無家者中卻有不少有毒癮，同時，女性的宿位亦較少，因此她們較難找到宿位

同工 L：有啲宿舍，好似（怡安）宿舍又好，係真係寫到明全男既，咁所以女士就真係 apply 唔到啦，咁同埋我估女性露宿者既問題都相對男士既問題都會複雜少少，你可以想像，即係女士如果真係有地方住，佢去家庭服務中心又好，去其他 NGO 又好都相對易啲攞到服務，或者搵到地方住咁，咁好多時佢會去到露宿呢中間佢肯定個背景都會比相對男士會複雜一啲，即係我地接觸好多露宿女性可能都有機會有濫藥啦問題，或者有精神問題啦，呢啲都會影響到佢哋去入住宿舍，因為宿舍都有入住既要求，例如好多宿舍都要求佢無吸毒啦，或者有

精神問題既都要佢睇咗醫生先既，接受啲 treatment 啦，食緊藥，但好多時女性露宿者又有精神問題既病識感都會比較低，未必會肯去睇醫生，咁無睇醫生，又無接受啲 treatment 呢，好多時宿舍都唔會收，咁所以呢啲都係我地遇到既困難囉。

/

同工 B：即係啲宿舍呢其實都有要求㗎，咁所以變咗佢哋咁，如果萬一佢哋狀況比較差嘅話呢，事實上係未必適合住喺宿舍裏面囉咁，所以佢哋係點都係有啲困難去入住呢啲宿舍啦。譬如宿舍有門禁，可能因為有陣時朝頭早你要離開，佢哋日頭朝頭早就要離開個宿舍嘅，夜晚先至返去休息嘅咁呀，咁如果中間有啲時間佢地去到邊呢？咁又好似有一啲地方畀佢地，咁變相係呢一方面就加重左佢哋係搵住宿方面嘅困難咁樣。

● 部分女性無家者不願接受服務

正如以上資料所指，不少女性無家者都有精神病，故不大願意與人接觸，加大了同工處理個案的難度；另外，亦由於女性無家者的要求比較高，她們接受服務時的考量會比較多

同工 M：好多呢都係單身女性㗎嘅，但係呢佢哋有啲都有唔同程度嘅精神病啦，甚至有啲人呢其實我哋都同佢傾唔到計，因為佢都唔想透露佢嘅情況啦，咁變相呢幫佢哋租房個樣嘢，或者佢哋改變而家嘅露宿狀況個個動機其實係唔大嘅，咁變相就係我哋通常都只係去探佢同埋提供一啲物資俾佢哋，咁暫時係住屋方面嘅支援呢就其實係未能夠滿足到佢哋，喺住屋方便嘅需要嘅，或者有啲人佢哋係真係佢唔肯同社工去接觸，問咗佢，佢唔講佢嘅情況，就我哋都諗唔到暫時喺現階段有冇一個合適嘅服務可以幫到佢去改變囉

● 設立女性宿舍需要較全面及仔細的規劃

正正因為男士女士的需求有別，而女性較敏感及對安全需求較大，設立女性宿舍時同工都會更用心及小心地規劃設計，以令入住的舍友得以融入宿舍

同工 B：我地就發覺有啲我哋女性同男性都係單身情況下入住，男士係比較容易混埋一齊熟呀，好容易就可以建立到一啲啦溝通嘅方法啦咁啦，但係女士呢就容易啲會都有少少爭執啊，小風波啊，咁樣。不過，我覺得即係而家社會房屋裡裏邊，每人有間獨立嘅屋啦，有自己嘅廁所啦，咁事實上係令到佢哋住喺度嘅心靈安樂安心啲嘅，咁佢哋唯一共用嘅就係廚房啦，咁所以佢哋嘅爭執會比較少啲囉，咁我其實都睇到，其實女性個方面呢，佢哋真係需要一啲獨立嘅空間啦，需要安全感啦，咁如果要佢地就咁住係一間板間房，板間房都可能好少少，我意思係話一啲床位啊咁樣，咁可能對佢地來講係事實係令到佢個心有咁安樂囉。

/

同工 J：因為男宿就好似一個大 hall 咁，就有好多嘅碌架床咁樣咁，咁但係我哋女士宿舍呢咁就係基本上呢由二人房啦，上下格床，咁亦都有一啲係單人房囉，咁樣㗎。咁其實有啲設施都係共用既，譬如就我哋有客廳啊、咁浴室、洗手間啊、廚房呢都係共用嘅，咁樣咁婦女亦都相對會覺得即係嗰個安全感呀或者私隱度又高少少嘅咁樣㗎，咁但係呢我哋都因為有少少共住元素啊咁樣，咁所以就都會有啲設施係共用啦，咁同埋呢我地裡面都會再間一啲 partition，女性都會有一啲比較可能私人小小嘅空間㗎咁，咁但係係一啲既條件下我地都係搵木板去間，咁所以好同意頭先大家既分享，其實佢啲聲音都係會有干擾嘅，譬如隔離啲鼻鼾聲咁，但係相對譬如咁嘅間隔已經係幫到有啲人馴覺係好㗎，咁呢啲失眠呀、難馴啦、難入睡，都會係一啲女士比較通常會有嘅狀況囉咁，呢一個係一啲硬件上面我哋嘅安排啦咁。

八、總結及建議

有關女性無家者的研究及文獻十分缺乏，本研究更是近十年來首個針對女性無家者的研究。是次研究發現本港女性無家者在露宿背景／成因、個人問題、服務需要、介入及處理手法等均與男性無家者不同；而是次研究結果對比外國的研究及文獻的結果亦有類近之處，因此外國支援女性無家者的介入手法及服務例子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透過訪問十五位女性無家者以及服務同工之分享，女性露宿的原因除了普遍的經濟困難、受疫情影響、有精神健康問題、有成癮問題（毒癮、賭癮、儲物癖等）或健康問題等，值得注意的是女性無家者相對男性有較大的情感需要，高達八成受訪人士有不同程度的情緒支援需要、三份一人更有依附他人的傾向。有女性無家者因不願與伴侶分開而選擇一起露宿，及拒絕接受分開安置的安排。而現有的政府資助無家者住宿服務當中，均只接受單身人士，但限制多、數量十分有限，亦沒有提供住宿以外的服務跟進或支援。而即使社會上有願意接收二人家庭、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社會房屋或宿舍，也有規定二人需為合法夫妻身份或單親家庭的組合，因此伴侶無家者從未能受惠，亦反映現有服務未有顧及她們的人際網絡及情緒支援的需要。

對於單身女性無家者而言，她們相較男性亦較為注重安全及私隱，因此她們傾向選擇較隱閉的度宿環境，例如疫症前在 24 小時快餐店度宿的女性比例會較街上的多；而儘管社會上有為女性單身人士而設的緊急住宿或短期宿舍服務，但因通常宿舍設計都是「大通舖」為主，部份人擔心易與其他宿友有磨擦，加上宿舍支援少、限制多，故亦不太受女性無家者歡迎，她們寧願租住有私人空間的板間房，但又因為她們對住宿要求的彈性比較低，因此亦不容易找到合適的單位租住。因此政府及社會服務機構在為女性無家者提供住宿服務時宜有更全面及完善的規劃，增加個案支援服務及提供私隱度高的住宿空間。

另一重點是，透過同工的經驗分享中總結出女性無家者患有精神病的情況普遍，研究中的 15 位受訪者中亦有五成三人需要接受精神科治療及跟進。而很多時候她們的病識感低，不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女性無家者都不太願意與人接觸，使外展社工／同工亦難以接近及提供服務。另一方面，露宿的生活亦容易令無家者錯過接受治療或覆診的

機會，治療後續的社區跟進亦會因缺乏固定住址而斷掉，加上無家者缺乏接收資訊的渠道，對現有服務不了解亦不知如何求助等，均反映了現行精神復康服務之不足及不到位的問題。

綜合以上報告，針對女性無家者的獨特需要及現有社會服務之不足，社協有以下的建議：

個案需要與現有服務之不足	建議
缺乏針對女性無家者的服務／現有服務以男性無家者主導	● 增設專為女性無家者而設的綜合服務隊伍 針對女性的獨特需要，成立專為女性無家者而設的綜合服務中心、外展隊及緊急住宿服務。例如可參考英國的例子，聘用全女性的專業團隊去服務女性無家者、而且工作員需具備處理情感創傷的知識及技巧，以及掌握家庭及兒童服務的資源運用等。
現有住宿服務未能顧及案主人際網絡的需要	● 增設不限性別及關係的雙人宿舍 參考外國例子，為有伴侶／同伴的無家者增設不限性別及關係的雙人宿舍，可顧及其人際需要及支援網絡，配合社工的跟進及介入，有助更持久地脫離露宿。
現有宿舍服務之不足（宿位少、宿期短、限制多，未有顧及使用者的私隱需要）	● 宿舍設計及規劃需更具人性化及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 增設隔間或獨立房取代「大通舖」以符合女士的需要，在宿舍規劃設計時宜具彈性及考慮使用者的工作需要，並且增加社工／個案管理員，提供輔導服務及兼顧她們住宿以外的其他需要。 ● 增加宿位及延長宿期至 3 年 增加女性無家者資助宿位及延長宿期，令她們有更

	穩定的住所選擇，有利建立良好生活習慣，亦讓社工有更多時間去處理複雜等個人問題。 • 透過社會房屋計劃，提供另類的住宿選擇 除宿舍服務外，建議社會房屋增加 1-2 人單位供應量及放寬申請限制； 以「賓館 x 社會房屋計劃」為例，讓女性或有伴侶無家者可有另類及可負擔的住宿選擇。
情緒支援不足/精神健康服務不到位	• 增撥資源加強服務 現行露宿者支援服務（外展隊、住宿服務等）增設情緒及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增撥聘用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的額外資源 • 加強無家者前線服務、醫管局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ICCMW）之連結及合作 建議將無家者納入為醫管局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特定服務群組之一，讓前線工作人員可與對方的指定對口單位加強溝通及合作，減少個案出院後因缺乏固定地址失聯而斷掉跟進，導致病情再三復發的情況。 針對精神復康服務漏洞之其他建議，詳情可參考 2018 年香港中文大學博群社區研究計劃進行之「無家者精神健康服務 研究」報告
其他	設立無家者友善政策 • 仿效美國/台灣/日本等地，設立「無家者友善政策及法例」，保障無家者權益及免受滋擾；

九、參考資料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4）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3 調查報告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6）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5 調查報告

Bramley, G. (1988) 'The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homelessness' in G. Bramley et al. (eds) Homelessness and the London Housing Market, Occasional Paper No.32, School for Advanced Urban Studies, Bristol: University of Bristol

Briton Women's Centre (2018). Couples First? Understanding the needs of rough sleeping Couples., UK

Cheung, A. M., & Hwang, S. W. (2004). Risk of death among homeless women: a cohort study and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Cmaj*, 170(8), 1243-1247.

Crystal, S. (1984). Homeless men and homeless women: The gender gap. *Urban and social change review*, 17(2), 2-6.

Homeless Link (2018). Promising practice from the frontline – Exploring gendered approaches to supporting women experiencing homelessness and multiple disadvantage. UK.

Homeless Link (2017). Supporting women who are homeless – Briefing for homelessness services. UK.

North, C. S., & Smith, E. M. (1993). A comparison of homeless men and women: Different populations, different needs.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journal*, 29(5), 423-431.

Nyamathi, A. M., Leake, B., & Gelberg, L. (2000). Sheltered versus nonsheltered homeless women. *Journal of general internal medicine*, 15(8), 565-572.

St.Mungo's (2020). Homeless Couples and Relationship Toolkit. UK

立法會 (2011) 福利事務委員會 就露宿者問題現況分析及意見 2011
<https://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ws/papers/ws0411cb2-1336-1-c.pdf>

醫院管理局 (2021) 精神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
https://www.ha.org.hk/visitor/sopc_waiting_time.asp?id=7&lang=CHIB5

醫院管理局 (2015) 2010-2015 年 成年人精神健康服務計劃
https://www.ha.org.hk/ho/corpcomm/Strategic%20Service%20Framework/Mental%20health%20service%20plan%20for%20adults2010-15_CHI.pdf

香港中文大學博群社區研究計劃、香港無家者精神健康研究小組 (2018) 香港無家者精神健康服務 研究報告

https://4c54cf9f-2b1a-4639-bb50-7b287cccc5fd.usrfiles.com/ugd/4c54cf_bbf9f9ffdd6241798b6db8d80f507b2f.pdf

十、特別鳴謝

基督教無家者協會

救世軍

聖雅各福群會

一群女性無家者協助

附件一：訪問大綱

訪問員:了解受訪者的生理及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年齡

(露宿/住屋背景)

1. 你前後露宿多久？留宿地點為？
2. 露宿之以前前，你最後住哪一類房屋呢？（若有多次露宿歷史，指最近一次）(租金)
3. 露宿原因？
4. 是否第一次露宿呢
5. 未能脫離露宿生活的原因？
6. 你覺得露宿時遇到最大的困難係？
7. 是否有曾「上樓」居住？上樓居住的次數？

(家庭關係/人際網絡)

8. 有否有聯繫中的親人/朋友？/你有沒有與家人或朋友有慣常聯繫（如一個月通一次電話）？
9. 你有多久沒有再跟親人聯絡
10. 有否供養家人

(無家者的就業狀況)

11. 現時依靠甚麼維生
12. 如正依賴社會福利維生(如綜援，長者生活津貼)，金額是否足夠
13. 現時就業情況
14. 工作平均月薪
15. 任職現時工作的時間長度
16. 任職工作類型
17. 失業的時間長度
18. 過去曾從事過的職位
19. 有否嘗試找工作及失業至今找工作的份數

(生活情況)

- 20. 過去五年，你曾否離開香港居住/工作，現在回流香港？
- 21. 你而家有與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有聯繫嗎？
- 21. 你是否有長期疾病需要定期覆診？
- 22. 過去 6 個月是否有服用任何精神科藥物？
- 23.. 你是否有身體傷殘？
- 24. 你是否有賭博的習慣？
- 25. 你是否有喝酒的習慣？
- 26. 你最近或而家是否有濫用藥物？

(對改善無家者生活建議的意見)

- 27. 對社區服務設施的建議
- 28. 對住宿的建議
- 29. 對儲物空間的建議
- 30. 對服務/政策的建議

附件二：個案詳細背景及訪問內容節錄

案主一

案主一，六十一歲，是前露宿者，現居於賓館，並租有迷你倉存放雜物，是個有儲物症的個案。案主除了有大量雜物需要另外租用迷你倉外，她身上及隨行的行李亦十分多，甚至曾因而被公共交通工具司機拒絕載客，可見案主的儲物情況影響著她日常生活，當訪問員問道個案為何要隨身攜帶大量行李，她回答道

案主一：啲嘢唔知幾時會用到，如果用唔到嘅時候又冇帶係身咪又要嘅錢買

訪問員：咁點解你收入有限嘅情況下都仲要另外用咁多錢來做迷你倉呢？

案主一：因為有好多都係好珍貴嘅財物係以前呢我做嘢嘅嘢，唔可以扔

由此可以看到，案主其實不能夠捨棄他身邊的物品，寧願使用生活費中的四分一的金錢用於儲物，犧牲購買食物的支出，也要存放舊有物品，她承認他需要不停向其他地方領取飯券以維繫生活需要，儲物症的傾向影響著案主的生活，也影響到她住屋支出。

訪問員：本身你已經要額外拎綜援嘅部份收入去支付而家嘅租金，你再加埋迷你倉租金，你每個月可以用來買嘢食嘅錢咪好少囉？你夠用嗎？

案主一：梗係唔夠啦所以我就要周圍去拎飯食。

案主一原本租住於劏房，但疑因某二手家具將床蝨帶進了劏房裡，無法繼續於原址居住，亦無能力搬屋，只好露宿於快餐店，問道選擇快餐店的原因，案主直指安全是最大的考慮。

訪問員：點解當初唔搬屋既？

案主一：何來有咁多錢？搬一次要洗幾多錢啊？搬運費、租金、按金都係錢，而且只會愈搬愈貴，當搵到過咗 4000 租金，綜援又唔會畀津貼，好難搵到合適既位置，而且作為女士選擇都好少，女士唔太方便租床位，唔同男士會有平啲既選擇，同一大班男士訓係同一空間會沒有安全感，加上環境好多都好惡劣，無窗冇間隔，有時男士都未必頂得順，更何況女士，所以寧願去快餐店

訪問員：點解會選擇快餐店？

案主一：快餐店比較多人，都比較光，會安全D，不過都會被人偷野，都唔會訓得好好

作為單身女士，案主不但擔心人生安全，亦因怕其他地方人生路不熟，不太想遷到其他地區而限制了選擇，而且患有泌尿疾病令她需要長時間佔用廁所，亦不能選擇共用廚廁的房屋類型，導致資金有限的她無法及時找到住所而只好露宿於快餐店。問及露宿困難，案主表示要時刻保持警覺，不可以熟睡，一定要「郁」，否則好易被偷，除了被偷竊外，案主也有提及被騷擾的經歷

案主一：會好怕有人坐近，好危險，唔知啲人坐咁理想做咩，我會避開或者去其他地方，我都試過被人用眼神騷擾，我都會避開，被人用眼望都已經好唔舒服。

即使有不少不愉快經歷，案主亦無法在支出甚大的情況下儲足夠金錢搬到合適住所，而現有的宿舍亦不會是她考慮的範圍。

訪問員：你點解唔考慮入住宿舍呢？

案主一：宿舍好多都好殘舊，會有木虱，亦好易同人爭拗，又聽過人被人偷野，我唔會想入住，寧願節衣縮食住賓館有多啲自由度

談及到對女性無家者的支援，案主一認同房屋供應十分重要，與此同時，在供應有限下，如何做好就業支援、房屋津貼、宿舍管理亦是解決問題的重要方向，而當中對女士的情緒支援尤其重要，相比男士，女士更易有爭拗有爭執，十分需要有人識調解、支援她們的需要，宣洩情緒，令她們可以生活得更好，她們就會更勤力，甚或可以做到照顧者，照顧其他同路人，當中舉辦社交活動、講座都可以幫助她們維繫和諧生活，使大家互相幫助，助人助己，有助她們脫離露宿生活。

案主一現在正在輪侯公屋，並暫居賓館，積極參與各類活動，如攝影班、魔術班等等，以求可以幫助到更多同路人。

案主二

案主二，近七十歲，是前露宿者，在訪問當下暫居於賓館，在筆者撰寫報告的時候，她剛剛被賓館業主趕走，需另覓住處。露宿年資長達十二年的案主二，因為原有住所日久失修，加上滿佈雜物，沒有足夠經濟能力修葺、整理居所或另租住所而露宿，亦因為擁有物業，案主沒有申請綜援的資格，在缺乏資源的情況下，案主靠拾荒維生，不斷來來往往短租單位與街頭。

訪問員：咁你之前係咪都係一路係公園露宿

案主二：有錢就上樓租房冇呢就落返街囉

與案主一相似，案主二同樣有儲物症的傾向，對於社協提及幫忙處理雜物的服務，她堅定地拒絕。

訪問員：其實你都需要人清理一下你本身物業既雜物先係最好

案主二：執唔到，肯定就係執唔到，同埋間屋太舊分分鐘都會俾人收咗

訪問員：不如你試下讓義工睇睇情況先

案主二：唔洗啦，唔好睇時間，我唔想浪費人地既時間，無得執

除了拒絕清理，案主也不願捨棄身邊物品。

訪問員：會唔會收拾下你既雜物，唔洗帶太多野係身邊？

案主二：咁但係我需要嘅時候冇咁，可以問邊個擺呢？冇人俾你㗎

呢，有需要我可以求邊個啊？我想 keep 住啲嘢，到時唔使做到乞兒

咁，起碼都有啲嘢可以用

缺乏安全感令案主往往無法扔掉物品，日積月累下雜物更加影響到案主生活，不但原本的住所因而滿佈雜物、昆蟲而不能入住，而且短租的賓館也因為她雜物太多而不願租出，她原本於半年前租住了賓館一至今因為全屋 4 人房放滿她收集回來的食物及衣服而被趕走，在搬離時共動用超過 12 個大紅白藍袋，可見雜物大大影響個案的生活，而不論在訪問過程抑或義工幫忙過程中，案主的不安全及焦慮情況亦使她無法相信他人，例如會擔心義工不能搬運大量物品、擔心被人偷東西、擔心搬運時有意外等等。這樣的情況也妨礙了案主解決囤積問題及覓得穩定住處。

在訪問過程中，案主也表示自己沒有朋友，也沒有親人，往往都是獨自一人生活。欠缺傾訴對象。當訪問員提出你會否都希望有其他人可以聆聽你的說話時，她表示她亦

很想要有其他人來聆聽她需求及提供解決辦法，可以發現案主其實有情緒支援的需要。

案主三

案主三，約五十歲，是有多年吸毒背景的無家者，原本與女兒同住的她，為了男友而搬到公園露宿，是個明顯情感依附的個案。案主言談間完全離不開「關係」，一般大眾習慣用關鍵點為人生做分野，案主的人生是用不同關係劃分，記下不同階段的事情。有因為第一段男友而戒毒，又因發現該男友有家室分手而重投毒品懷抱；有為某任生下女兒；亦因為現任而與女兒吵架而與他離開家中成了露宿者。案主坦言現階段的她只想有人作伴渡過餘生，有可以互相扶持的人，寧願與男友一起也不願獨自返回公屋。

案主三：返去都有地方比我訓，不過諗到返到去我自己一個人，我唔係話要咩，都係想要個伴，唔係關性生活既事，而係我需要個伴，或者你會話我個女都可以做伴，但始終唔同，後生個一輩，佢去既地方我未必會去，我想去既佢都未必陪我

她認為女兒的陪伴有別男友，故她因而離開家中與男友露宿。

除了依附男友，毒癮亦令個案生活拮据及無法工作，依賴綜援及行乞為生的她把大部分收入用於毒品，令她無法有足夠金錢租住房屋，而且她亦需要同伴共同分擔毒品支出，這樣的生活狀況使她常常處於「上電」狀態，難以尋找工作。在 11 月至 2 月期間，訪問員不定期回訪中，個案往往都在不太清醒的狀態，甚至在回應訪問員時也會口齒不清、打嗝睡。她亦表明毒品使她出現幻聽幻覺，患上精神病，需要長期覆診，這種種都影響著案主的生活。

案主四

案主四，約四十五歲，是有多年吸毒背景的無家者，訪問當下正在懷孕。與男友因為賭博問題吵架而離開原本共同租住的劏房。

案主與前男友均是領取綜援維生，兩人本來依靠租金援助共同租住套房，唯因前男友沉迷打魚遊戲而吵架後，個案獨自走上街頭，即使男友知道她的位置，也沒有帶她回去，令她心灰意冷，然而沒有儲蓄的她無法支付租屋按金、上期，不能另覓住所，只好走到公園。當訪問員問到案主隻身到公園露宿會否不安與害怕時，了解到這次並不是個案首次露宿了，亦因為有朋友支援也安心在公園露宿。比起宿舍，她寧願留在有朋友支援的街頭，曾有機構幫她在觀塘找到住處，唯她因為不願到陌生地方而拒絕

案主四：呢到（深水埗）有好多朋友識咗好多年，都幫到我，叫我去第二度宿舍到訓，有咩需要幫手都唔識人，又唔熟路又唔知搵邊個，要自己照顧自己，一個人處理起居飲食，宜到搵人幫都方便，好似喺度有錢食飯，都有人可以幫手，容易問到人借錢食飯，如果去到觀塘都唔知可以搵邊個幫手

而懷孕及吸毒者的身份也令不同機構的接觸案主，然而不同機構的服務卻因她身份而未能安排她入住，例如有宿舍無法安排吸毒者入住、有宿舍因只可接納一個人而不能安排有身孕的案主入住等，加上案主需要定期覆診，疫情關係而引伸的隔離措施也令案主無法入住宿舍，只好留於街頭。

即使有朋友，個案仍然有被偷竊、難以入睡等等普遍露宿者會遇上的問題。

案主四：好難訓得到啊，會半夜起身，同埋食完藥會好訓啲

同大部分露宿者一樣，案主四對未來也欠缺規劃

訪問員：你之後有咩計劃

案主四：唔知啊，未諗到，生左先啦

在訪問當下距離案主的預產期只餘一個月左右，唯案主仍未能就生產後的安排有定案，仍然在借住朋友家及街頭之間遊走。

案主五

案主五，約五十歲，是前露宿者，現與現任男友同住公屋。案主五原本居住於深水埗劏房，然而業主加租令到案主無法支付原有租金只可以遷出，沒有穩定工作的案主因為欠缺足夠嘅經濟能力，無法搬往其他住房，最後只可以露宿街頭。當時案主雖然害怕，然而有當時男伴的陪伴，亦令她比較放心的露宿街頭。

訪問員：第一次露宿街頭既轉折都唔容易接受 wor？

案主五：係啊初初都唔想被人見到，頭幾日都被人偷晒啲野

被偷竊、被騷擾是露宿者經常遇到的事，作為露宿者只可以自我保護，同時亦只可以透過搬位、提高警覺等去對付危機。如同其他女露宿者一樣，作為女士嘅案主五都會比較擔心安全問題，選擇露宿地點都會以此為最大考量。

訪問員：點解個選擇係通州街公園度瞓呢？

案主五：個度比較多人啊，都唔識其他地方，諗住多人會安全啲

訪問員：咁先生離世之後，你係咪仲係喺嗰度瞓？

案主五：係啊，瞓咗幾日

訪問員：咦點解淨係幾日？

案主五：驚㗎嘛平時呢，我先生會喺隔離做伴，而家佢唔喺度呢，其實一個人真係好驚

係對話間都不難發現，案主都依賴另一半，會為另一半而會於公園露宿，甚或曾經有機構提供宿位，案主會因為無法與伴侶同住而放棄宿位，寧願繼續露宿，案主承認有伴侶會令大家可以互相提點，互相幫忙，是可以成為大家的支撐，失去伴侶都會令她失去安全感，無法繼續於原位置露宿。案主亦坦言露宿的生活有諸多不便，不但會在女廁遇到各色各樣的人，如吸毒者、作性交易的人，亦會遇上被栽贓的時候，除了人生安全，也會遇上各類事故，作為露宿者是十分渴求一個穩定的居所，卻因為無法有足夠資源而無法脫離露宿的生活。

案主五最後因為前伴侶的離世而決心戒毒，並在處理當時伴侶身後事過程中，案主五與有相同有喪偶背景的另一位前無家者結伴，住入了公屋，現在已脫離露宿者生活。

案主六

案主六，三十四歲，是曾有吸毒背景的前無家者，現時她透過社協幫忙與男伴合租唐樓單位。她曾露宿約9個月，原因是原本居住的劏房失火，欠缺足夠資金搬家而需要與男伴露宿。

在露宿過程中，懷孕的她亦遇上許多危機，諸如偷竊、被騷擾、被迫走等等，案主表示在街頭的日子並不安穩，時刻都害怕被搶劫，談到露宿的情況，案主亦與伴侶關係十分緊密，坦言假如只有她一人，她未必會露宿

訪問員：假如得你一個你會唔會都會去街瞓？

案主六：我諗我唔會啦，或者我會死死地氣返屋企，因為我一個人呢，堅決唔到會落去，但係呢我唔可以捫低佢（男伴），因為佢係街個幾日都有出聲，問佢做乜又十問九唔應，我驚佢會出事所以我覺得我唔應該捫低佢，我真係覺得佢有啲睇唔開，好似佢又唔聽我講嘢，又唔食又唔瞓，有可能佢覺得搞到個老婆仔女瞓街又唔知點咁，都唔開心左都起碼成個禮拜啦

除了為伴侶露宿，她亦表示希望與伴侶一起找到宿舍，在露宿當時亦發現要與伴侶一同入住是十分困難的事，即使想找女士宿舍亦不容易

訪問員：咁你地有無搵過宿舍？

案主六：有啊，但嗰啲宿舍係畀單身人士所以冇咁容易批，冇得一對咁樣申請，一定要拆散，同埋要等佢批，當時社工都話好難批到，多數男人宿舍就易搵，女士宿位好少有，社工仲試過問我要唔要去老人院，因為比較有可能排到，咁但係我都唔願意拆散啦，仲有一種嗰啲係畀家庭破裂啊，丈夫虐待嗰啲女士既暫時收容所，係被虐待女人同埋BB個啲受暴力對待既女士住，咁唔通我叫我老公（男伴）打我一拳然後等我可以入去咩？唔會嫁，所以好難有合適既宿位。我有上網睇過有咩地方可以收容到，但係我發覺留對方係街都唔係辦法，最後都係生完BB搵社署拎到津貼可以租住賓館先

如個案六般有伴侶的案主大都因伴侶而露宿，亦不願捨棄伴侶獨自「上樓」，她都認同類近個案「好會一齊好，壞會一齊壞」

*案主六：有新目標就會一齊轉好，離開毒品，好似我見佢擺咗電器返
嚟整我又跟住佢一齊學黎整*

在找到穩定居所的案主生活亦漸漸穩定，她的長遠目標是希望可以穩定生活，將二人的孩子由寄養家庭中接回共同生活。

案主七

案主七，年過七十，行動矯健，是個前無家者，一年多前因為欠債成了無家者，現在透過約萬元的清潔工收入租到穩定居所，回復穩定生活。案主七原本有物業，然而因某日電話中的親戚向她借錢而使他身陷債務之中，為了躲避追債而露宿，她在快餐店過了十數天，遇上社工，遂入住無家者宿舍。問到選擇快餐店的原因，案主七隱晦回答安全點。的確不少女性都會選擇燈光明亮、通宵營業的快餐店作為外宿首選，全因來來回回的人流給了她們一種安全感，案主七亦如是，親眼見過的風化案嚇怕了她，要休息，需要個人流不少的地方才得以安心。

案主七：係啦，快餐店光猛啲，安全好多

案主因為舊有經歷及路人眼光，十分害怕於快餐店以外的地方露宿，她慶幸在疫情前可以入住到宿舍並找到工作，現時，案主因為有機構幫忙處理了欠債事宜，亦找到工作，因此她的生活亦脫離了無家者之列。

案主八

案主八，六十多歲，沉迷賭博故多年來往返中港澳三地，疫情緣故回港，並沒有足夠資金租房便露宿，現時在社協協助下租住賓館。早年父母離逝後，原本當電子廠女工的案主八，在不能忍受同住兄長的朋友常到訪家中及朋友的介紹下，開始到了澳門賭博，自此大部分時間都投入賭博中甚至辭掉了工作，由二十多歲到六十多歲的當下，不斷往返三地，為的就是「興趣」。每次沒有錢就回港上班賺錢，這次疫情下，工作難找，賭場暫停營業，她便回港，又剛巧被搶劫一空，她便成了露宿者，在快餐店露宿。在對談下，不難發現她的興趣不多，只有談到賭博眼中才有光彩。

案主八：喺香港好悶㗎都有乜地方去，係澳門啲時間就過得快好多，
可以搭下啲免費車周圍去

訪問員：點解個時唔返黎香港做野

案主八：諗住靠賭錢搵到食

疫情之下不能賭博的時間，案主亦找不到工作，只好露宿街頭，談及露宿困難，案主同樣怕不安全。

訪問員：第一次到公園露宿驚唔驚？

案主八：驚嫁無話唔驚，但都要頂住，喺公園露宿都好驚嘅因為嗰度
有好多道友，但佢哋都好有義氣唔會話點解蝦你，但你唔知佢地幾時
發作，可以企係到唔郁，都好得人驚；都會驚人搶野就要自己小心
啲，要警覺啲

原本依靠的朋友網絡亦無法支援她，因此當時仍無法脫離露宿階段

訪問員：咁朋友幫唔幫到你？

案主八：大家都係咁既境況，都幫唔到啲咩

她亦提及宿舍的限制，希望可以有更多便宜的房屋選擇，而不一定是宿舍

案主八：宿舍就限住時間返去，八點前就要返去如果唔返去呢佢就鎖
門，住宿舍最唔好就係呢啲，要限住你，同最好宿舍唔好有太多人用
廁所，好易鬧交

談到住宿情況，案主暫時滿意現時的賓館，至少有獨立廁所，但她亦在存錢以租到更穩定的居所。

案主九

案主九，六十五歲，沉迷賭博，疫情緣故回港，並沒有足夠資金租房便露宿，現時在社協協助下租住賓館。早年任職公務員的案主九機緣下染上賭博習慣，並為此辭工專注賭博，亦因而慢慢與家人沒有聯絡。有別於案主八，案主九在現在已沒有賭博習慣，即使賭場重開，她亦表示不會再賭博，她明白到賭博十賭九輸，現時的她通過綜援下能維繫基本生活，亦習慣一個人獨處，暫時滿意賓館環境。不過她亦表示作為女士無家者一般不容易與其他人共住，即使她住雙人房亦易會與同房有爭執。

案主九：有陣時呢佢需要早開燈或者夜晚要她早門燈，但我又會需要睇書嘅可能會去到好晏先門，呢啲生活習慣咪唔配合囉，不過我盡力配合咁

她同時表示認同女性無家者十分需要情緒的支援，認為如果有這方面的支援可以幫助到不少女性無家者。因為很多女性無家者都容易與人爭執，亦欠缺社交技巧導，致好多時人際關係都出現問題，情緒的支援可以幫助她們抒發情緒。

案主十

案主十，五十歲，是前露宿者，現與男友居於賓館，二人都在當清潔工，亦有在職訓局上課。案主十原本有公屋，然而，因為入獄而被收回，出獄後沒有足夠資金租房便露宿。

案主十本身因為多年前的工作壓力患有思覺失調及輕微自閉，需定期覆診。她有提及她以往有收留不同的吸毒少年在家中吸毒，以祈教育他們脫離吸毒的狀況然而在過程中，她誤以為吸毒可以瘦身及希望示範戒毒，因而染上毒癮，亦因為幫助朋友收取包裹而背上販毒的罪名。在出獄後她已經沒有再吸毒，亦重新找工作，上課希望可以有更穩定的生活，可以將在兒童之家的兒子接回一起生活。受精神病影響，不但影響了案主的日常生活，也令她無法與兒子一同生活，因此她希望可以穩定的生活得以接回孩子。

提到露宿的困難，她與男友都表示被搶劫是最大的問題，要十分注意安全，她們都曾被偷竊，包括金錢、證件及衣物。有精神病背景的案主亦認為中途宿舍並不是一個合適的地方，因為她需要工作到很晚的時間，而中途宿舍有門禁，因此不適合她喜好自由的個性，同時宿舍無法讓他們情侶一同居住，她並不想與男友分開，因此並不會考慮居住於宿舍。

案主十：當初都有人話要提供男宿位, 女宿位分開住, 我地都唔會考慮, 唔想分開

她們表示如果有雙人宿舍，她們會願意入住，因為認同有伴侶支持十分重要。

案主十一

案主十一，30 多歲，在訪問當時與男性朋友合租，居於賓館，在撰寫報告時被強制入院，患有精神病及多種長期疾病。案主十一因為意外所以失業，亦不想麻煩家人離家，卻沒有足夠經濟能力租房而露宿。她表明自己是工作狂，因此在因為意外無法工作令她十分困擾，多種長期病令她需要不停往返醫院覆診，為了上課進修及覆診，加上認為鄰居騷擾她，她便嘗試露宿街頭，離開家中。

深受精神病困擾的她，在訪談中對話都病紊亂情況，而這亦影響到她的工作能力，儘管需定期覆診，她並沒有接受太多的精神健康服務，她並不太清楚服務詳情，包括中途宿舍。談及在露宿遇到的困難，她表明不安全感是個大問題，她都會找到多人的地方才敢休息，也會小心保護財物。透過街頭認識的朋友，她也認識到不同飯券機構，得以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滿足基本食物需求。

在訪問尾聲，她都希望可以穩定住宿，而且可以找到工作，最理想政府有更多廉租屋選擇。

案主十二

案主十二，六十一歲，暫居於賓館。在珠海工作近十年的案主十二，因為疫情失業回流香港，六十一歲長者年齡未到，工作能力也下降，與香港社會脫節，積蓄亦因疫情散盡，暫時以綜援維生。她同樣對未來沒有想像，只盼疫情早日結束。

回流香港的日子，因為沒有積蓄，只好流落街頭，當個麥難民。她表示流浪的日子不好過，指的不只是生活基本需求，更是心理關卡，不是怕他人眼光，而是怕自己成為自己也看不起的人。在街頭日子久了，基本的生活習慣也會改變，或變得不再注意衛生，翻找垃圾桶、吃剩食、甚或祭品，飢餓感可怕，也不及改變習性的自我可怕。案主十二在整個對話都不停反覆指出自己害怕染上自己也不太喜歡的習慣，同時也承認在街頭的自己變得不一樣，會做出「不好的行為」，諸如吃祭品，日復一日看不見盡頭，也想像不到未來。暫時的她希望進修課程復課，至少可以上上課，逐步與香港社會涵接得上。

案主十三

案主十三，六十八歲，2008 年由英國回流香港，卻因為身份證是 97 年前簽發而被拒絕換證安排，在處理手續期間卻不幸被搶走身份證，被搶走身分證後的案主十三不但無法申請任何援助，亦沒法找工作，只能依賴拾荒維生而露宿多年。

在多次回訪下，發現案主十分害怕披露自己的資料，戒心很高，案主不太願意透露自己的家庭狀況以及以往的經歷，因此要詢問她相關的情況並不容易，而談及家人及過往的事情亦會令她記起不愉快的回憶；同時，每次在公園的交談她都會壓低聲量以避免其他人聽見。

案主十三：你千其唔好講比其他人聽啊，我都好少講自己啲野，如果我講自己啲嘢呢比其他人聽到呢會好麻煩

由此可見，案主十分在意其他人的意見，她亦曾表示她與公園內的其他人並合不來，曾經有其他住在公園裏的街友將她趕走，令她無法有一個安穩的地方睡覺；她亦提及她曾被人騷擾，只好提高警覺，以保自己安全。

在公園露宿的日子並不能好好休息，亦要好好看顧自己的財物以免被偷竊，這樣的生活令她疲累不堪，然而沒有身分證的身分令這樣的日子似乎看不見完結的日子。

案主十四

案主十四。六十三歲，有洗碗工工作，是罕見沒有任何偏差行為的露宿者，她更持有物業，然而她因為不想獨自留在家中而露宿，希望有人可以聊天，解悶。她只會在晚上在街上露宿，平日放假會到兒子家中含飴弄孫，亦會在家中梳洗。在多番細問下才發現原來是因為先生離世令她不想留在家中睹物思人，因此由先生離世開始他便開始到外面露宿，想藉找其他人陪伴而到外露宿，她亦表示她隱瞞露宿情況，兒子並不知道她的情況。

在初期，案主也是先在快餐店露宿，原因如同其他女性無家者一樣認為快餐店比較安全，然而還是被偷了兩次電話，即便如此，她亦沒有擔心安全問題而仍然露宿，

訪問員：你而家係咪算冇乜擔憂

案主十四：可以咁講啦，但無咗工作就有啲擔憂

在疫情後，她便離開了快餐店，到了街邊，她卻認為街邊比快餐店好，只可以坐而不能躺平，亦沒有職員驅趕，問到為何不選擇近家的地點，案主表示害怕遇到熟人

訪問員：近屋企有咩問題？

案主十四：近屋企多熟人啊

當訪問員問到案主露宿最大的困難是甚麼時，她回覆道不太清楚會露宿到甚麼時候

案主十四：唔知自己訓到幾時？唔知自己幾時可以唔再訓街

訪問員：唔知訓到幾時，係咪因為一個人係屋企會唔開心，唔想留係屋企？

案主十四：係啊！係啊！

訪問員：有咩時候會唔開心呢？

案主十四：個個走左就幾唔開心咁囉

訪問到最後，案主雖然承認是因為離世丈夫而外出露宿，但是仍閃避有關話題，未能處理相關情緒。

案主十五

案主十五，約六十歲，原本自己經營小生意，卻因疫情失業，積蓄因疫情散盡，並沒有足夠資金租房便露宿。這次不是她首次露宿，她住過快餐店、天橋、文化中心，她表示不想再麻煩朋友及寄人籬下，故寧願露宿街頭，依靠自己比麻煩別人令她心裡更舒服。在訪問當下，她仍然希望可東山再起，不想依賴政府資源，並未申請資助。

案主十五：就唔係想好似樣樣都求人咁樣，我可以生存到好耐，即係我嘅方式來講呢，我就唔靠人…無野食可以食少一餐…執紙皮我都執過半年啦，又解決到三餐

案主都表示自己沒有想像過會「訓街」，然而她仍樂觀面對。

案主十五：人嘅環境你有時候好難講有三衰六旺，當我訓落嚟嘅時候又唔覺得太過慘淡

但案主的自尊心令她十分抗拒住入露宿者宿舍，認為入住會「造就到自己好悲慘」，「過唔到自己個關」，在街邊露宿翌日起來就沒有人看見，她亦十分介意別人的目光；在露宿困難上，與其他露宿者一樣，她認為露宿要有足夠的戒心，好好保護自己就可以避免不少危機。